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平乡县人民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169.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9.8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16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39.8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23.98万元；项目支出506.02万元，主要为中央空调更换项目、听证室建设项目、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项目、物业费安保费项目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169.84万元，较2020年增加18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1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应减少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190.92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23.8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6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和各级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大局，不断深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开展.

通过“小红伞护航”送法进校园活动、集中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加强群众对犯罪行为的辨别及提高防范意识；全面开展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12309检察便民服务，提高民众的满意度。坚决打击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加强审判活动监督，对漏捕、漏犯进行追诉，确保批捕准确率、起诉有罪判决率为100%。健全检察官联席会议、案件评查及业绩考核等机制，同步加强对办案的监督制约。多渠道、多角度，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公开检察工作动态，正向引导社会舆论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保障干警合法权益，及时发放人民警察及检察工作人员的加班补贴，提高干警满意度

通过更换中央空调、建设听证室等工程实施，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区硬件水平，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办案质量、防范办案安全事故.

通过物业安保等项目的实施，保障机关合同区域内工作环境安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将检察权置于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之下，维护人民监督员合法权益，强化和完善对人民检察院的外部监督工作，防止和减少检察院工作中执法不公等问题出现次数。

（二）分项绩效目标

 1.保障项目实施，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绩效目标：通过更换中央空调，包括对非使用地下水空调机组、楼道布置管道、室内风机拆除及安装工程的实施，提高检察机关办公区域的办公环境，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工程按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财政资金预算支出完成率95%，配套设施完成率达到90%以上，合同违规率小于1%，维护面积不低于7000平，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不低于90%异常处理能力不低于90%，工程量完成不低于90%。

2.有效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办案质量

绩效目标：建设听证室一体化，包含了“场所基础环境、听证设备配置、设备管控系统、业务应用系统、互联网直播扩展、远程视频接入扩展”等六大部分。通过听证室一体化建设并购置相关功能设备，提升检察机关办案区硬件水平、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办案质量。

绩效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工程按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工程改造面积高于270平方米，每平方米投入成本平均达到40000元。

3.强化外部监督，保障人民监督员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根据往年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安保合同，实现包括树木、绿化等养护内容；门卫日常巡视、监控执勤；日常不涉及更换硬件的上下水维护、排污管道畅通；服务区域内用电设施运行正常；服务区域内的大厅、走廊、楼梯、墙面、卫生间、水房会议等卫生清洁干净等内容及安全隐患的排除。

绩效指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不小于95%，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0%以上，合同金额追加10000元，维护建筑面积6970%，保障正常工作开展率达到90%以上，隐患消除及时率达到90%以上，卫生情况良好率达到90%以上，安保情况良好率达到90%以上。

4. 保障干警合法权益，提高干警满意度 物业费

绩效目标：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文件按照考勤记录等对符合列入政法专项编制且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人民警察和工作人员按月分别发放不高于710和300元的加班补贴的发放、提高干警满意度，激发工作热情。

绩效指标：机关公务员考核完成率不小于90%，资金发放到位率不小于90%，检察人员人员补助标准不低于270元，补助金发放率不小于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持续开展对重大项目建设和非公经济发展的服务力度，积极提供涉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精准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职务侵占等犯罪，积极营造公平竞争、诚信有序的法治环境。

2、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坚持把“破网打伞”作为主攻方向，深化“一案三查”，深挖案件线索。坚持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简易程序、量刑建议以及不批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机制措施，积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司法办案始终。

3、推动“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以捕诉一体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深入践行民事检察五大理念，加大工作力度，做强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认识，办好办精行政监督案件，做强行政检察工作；聚焦公益这个核心，认真履行检察官作为公众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提升工作精准度，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4、努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把队伍的政治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引导干警深入理解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坚持从严治检，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强化监督问责。聚焦检察工作实际需要，提升职业素养，提高监督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5、积极争取资金，保障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检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县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购买业务装备以满足检察机关职能变更这新形式下的需要。2.购买业务装备以满足检察机关职能变更这新形式下的需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120件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数量 | 使用此项经费购买设备数量 | ≥50件 | 党组会会议纪要 |
| 时效指标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成本指标 | 购买设备总成本 | 全年购买设备总成本 | ≥50万元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350天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购置验收合格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购买设备为以后工作提供便利 | 购买设备为以后工作提供便利，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 ≥9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像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当年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办案业务经费全部用于县检察院办理各类案件所需的经费开支，确保专款专用；购买业务装备以满足检察机关职能变更这新形式下的需要。2.购买业务装备以满足检察机关职能变更这新形式下的需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当年实际办理案件数 | ≥120件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数量 | 使用此项经费购买设备数量 | ≥50件 | 党组会会议纪要 |
| 时效指标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成本指标 | 购买设备总成本 | 全年购买设备总成本 | ≥50万元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质量指标 | 购置质量合格率（%） |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率 | ≥350天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购置验收合格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被采纳的检察建议占全部检察建议的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出庭意见采纳率 | 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购买设备为以后工作提供便利 | 购买设备为以后工作提供便利，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 | ≥9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像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当年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3.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更换中央空调，排除安全隐患2.在方便各位干警的同时，优化办公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本项工程竣工完成时间 | ≤11月 | 合同、评审报告、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数量指标 | 此工程改造面积 | 本次工程改造受益的面积数  | =7000平方米 | 竣工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每平方米投入成本 | 项目改造平均每平方米投入成本 | ≤285元 | 评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10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质保时间 | 验收合格后不出现质量问题时间 | ≥2年 | 使用过程中考核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投入使用的年限 | 项目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的年限 | ≥15年 | 实地考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10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供服务机构对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满意率  |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内容 | =100% | 调查问卷 |

**4.听证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各级检察院直播音频内容的集约化管理和资源共享2.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并了解检察工作，增强公众对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的信任感和认同感，进而培养和提高整个社会的法治信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本项工程按工作计划竣工时间 | ≥12月 | 党组会会议纪要 |
| 成本指标 | 每平方米投入成本 | 此项工程每平方米投入平均成本 | ≤5000元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此项工程改造面积数量 | ≥20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效益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设备设备数量 | 此项工程购买网络配套设备数量 | ≥20件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购置验收合格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 ≥90%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购置对听证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案件评查系统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质保时间 | 验收合格后不出现质量问题时间 | ≥90% | 合同、评审报告、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审计报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听证室使用人员 | ≥90% | 调查问卷 |

|  |  |
| --- | --- |
| **5.物业费安保费f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合同规定服务区域内的大厅、走廊、楼梯、墙面、卫生间、水房会议等卫生清洁干净、保障合同区域内用水、用电设施运行正常、保障院落树木、草坪正常生长消防水池等设施。2.保障合同区域内工作环境安全，及时排除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提供服务人员按照工作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全部任务 |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 ≥12月 | 合同规定、验收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合同规定、验收 |
| 每平方米成本 | 平均每年每平方米的费用支出 | 每平方米成本 | ≤45元 | 合同规定、验收 |
| 维护建筑面积 | 实际维护建筑面积 | 维护建筑面积 | =6900㎡ | 合同规定、验收 |
| 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业务保障能力 | ＜次 | 合同规定、验收 |
| 隐患消除情况 | 通过维护改造，消除安全隐患的项数或情况 | 隐患消除情况 | ≤20次 | 合同规定、验收 |
| 提升工作环境 | 提升来访群众对我院工作环境的体验感 | 提升工作环境 | 显著提升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来访人员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 提供服务机构对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满意率  | 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内容 | 提供服务机构对签署合同的执行情况满意率  | ≥90% | 调查问卷 |

**6.法定节假日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实现各级检察院直播音频内容的集约化管理和资源共享2.让更多人民群众参与并了解检察工作，增强公众对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的信任感和认同感，进而培养和提高整个社会的法治信仰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机关公务员考核完成率 | 年终考核优秀、称职、合格占总考核人数比率 | ≥95% | 根据上级文件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 | 按照《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的通知》文件规定按时发放 | ≥12月 | 同上 |
| 成本指标 | 检察人员人员补助标准 | 检察人员平均每月发放补助金额 | ≥270元 | 同上 |
| 数量指标 | 加班补助发放人数 | 实际发放的补助具体人数 | ≥25人 | 同上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察队伍稳定性 | 检察队伍稳定程度 | ≥90% | 同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 补助所带来的单位服务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 ＜5次 | 同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案件审结率对当事人影响 | 案件审结率对当事人的积极影响 | 非常显著 | 案件管理系统统计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发放对象对补助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像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对当年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60**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 单位：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  |
|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小计** |  |  |  |  |  |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930000.00 | 其他办公设备 | A020299 | 台 | 50 | 1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冀财政法[2020]71号关于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 710000.00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A02010199 | 台 | 50 | 1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  |  |  |
| 听证室建设项目 | 1000000.00 | 其他网络设备 | A02010299 | 套 | 1 | 800000.00 | 800000.00 | 800000.00 |  |  |  |  |
| 中央空调更换项目 | 2000000.00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99 | 台 | 9 | 200000.00 | 1800000.00 | 180000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408.66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平乡县人民检察院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792.94 |
| 1、房屋（平方米） | 6370 | 2332.7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15.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344.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